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安徽兮茗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兮茗”）、安徽旭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旭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安徽兮茗、旭合资本 100%股权。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旭。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议、审核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通过审议、审核或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安徽兮茗、旭合资本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向安徽兮茗、旭合资本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认购数量的确定方式为：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在本次发行完成证监会注册后，安徽兮茗和旭合资本结合上述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协商确定两者具体认购的股数数量。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安徽兮茗、旭合资本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或对应的表决权。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郑旭持有公司 67,457,43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 17.96%；一致行动人巽顺投资持有公司 28,601,1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61%；郑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6,058,55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58%（表决权比例 25.58%）。郑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12,678,193 股计算，收购人旭合资本、安徽兮茗将新增持有上市公司 112,678,193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08%。安徽兮茗、旭合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将增加至 208,736,748 股，占公司发行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42.75%（表决权比例 42.75%），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必要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